

憲示 第七百九十五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明年正月十二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係坐落堅尼地道該

地西至北邊八十尺南邊八十尺東邊八十五尺西邊八十五尺共計

六千八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四十六圓投價以一千三百六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須例簽名於合同之下山投得之日

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

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
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

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

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

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
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價不得少過一萬圓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

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隣近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場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

妥當或建築脚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

月數分納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上文所定七十
五年期滿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知准領

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

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廿四

日納一半前將香港村莊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與
本收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行罰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缺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缺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凡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凡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合同轉頂別人該頂受者須照已上章程

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之人要建築一路直入堅尼地路但須由工務司批准在

某處建築方可

二投得該地之人要建築半固牆壁以保護該地不致坍塌之用

三投得該地之人須自備工本將該地現有小徑及水筒改建別處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章程

此號係冊錄內地四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每年地銀四十六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四

憲示第七百八十九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庫務司之示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四日示

庫務司譚

為

昨諭事照得現在將一千九百零二年厘印則例從新更正內有多款照舊增加銀數准於明年正月初一日頒行倘有欲觀此新則例者須赴印捐局便能備覽凡各行店現存所有舊則部揭單格式等紙須即送印捐局以便改正為此曉諭各宜週知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示

憲示第七百三十七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本部堂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經立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款

將田土廳冊錄內編列大嶼山海坦海底地第一第二兩號招人承批該等地段係環繞平州島及周公盤島一帶如欲知地形圖式

可前赴本港田土廳請給觀看可也批期以承批之日起十年為滿

租銀第一二段每年一千元第二段每年三百元凡承批之人須要担承

能將該地段舊日批約及權利一概繳還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

十四日又十二月二十日所給發者專准承批人在該等地採取珊瑚

類蝦蚌等壳不得別作經營等因奉此合行出示仰眾週知為此示

仰諸色人等知悉汝等須知上開海坦地段兩號擬期招人承批倘其中或有轉讓以為不合招人承批者可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

八日前具稟來轅陳明原委以便轉詳

督憲會同議政局察核定奪慎毋逾期自誤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十一月 二十八日示